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2 号-上市公司“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该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原公告“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中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的未来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截止目前均无减持计划。”现对该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经公司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进行询问，明确了其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1、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董事长司兴奎先生，副董事长王世镇先生、董事朱金枝先生、司勇先生，监事会主席刘玉海先生、监事李静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石爱军先生（及配偶刘翠花女士）、副总经理梁吉峰先生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士东先生的父亲秦吉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未来六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3、公司董事秦士东先生、王奎旗先生、独立董事海锦涛先生、许连义先生、王乐锦女士、公司监事李雪女士、司猛先生、王成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殿山先生（总经理）、倪洪运先生（副总经理）、祖吉旭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松先生（副总经理）、焦连亮先生（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4、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如下：

因公司（山东高新投）业务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减持通裕重工股票不超过通裕重工总股本的 3.5%。根据通裕重工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该议案审议通过，减持数量将合计不超过 114,000 万股。若减持期间通裕重工另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8 日